

中卫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政府的关心重视和自治区残联、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卫市残疾人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实现同步发展，残疾人生存状况显著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残疾人自身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和条件有了较大改观，残疾人工作成效明显，残疾人事业蓬勃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中卫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残疾人脱贫攻坚融入全市脱贫攻坚大局，有 10730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脱贫，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危房危窑改造率达 100%。有

800 户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享受了“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特色种养殖资金扶持。创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 5 个，安置带动 50 名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海原县争取闽宁协作资金 90 万元，实施帮扶残疾人项目 2 个。有 4500 人（次）农村残疾人接受了各类实用技术培训。推动建成安置残疾人灵活就业扶贫车间 1 个。

——**残疾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先后投资 6800 万元建成了中卫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中宁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海原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达到 22905 平方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已正式投运，中宁县实现了康复、托养服务设施二者兼备。中卫市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中心已纳入市“十四五”储备项目库。加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成村（社区）规范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站 72 个，实施辅助器具免费借用项目，布设“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助器具免费借用服务点 76 个，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康复托养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大力落实低保、医保、大病救助、养老保险等特惠政策，切实提高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实施市委、政府民生计划项目，优先解决贫困残疾人的困难问题。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受益人数累计达到 20075 人，护理补贴达到 16819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有 34544 名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 14578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享受了“圆梦护航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保障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更加精准。**以市人民政府印发出台了《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达到 5 家，救助标准由 1.2 万元/人提高到 2 万元/人，每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300 多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实现了“应救尽救”的目标。建立了残疾人个性化家庭签约服务网上实施监控。2020 年全市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0188 人，有 266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全部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得到康复救助，有 4717 名残疾人享受了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服务，有 8151 名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8.3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1.75%，分别超目标值 18.31 和 11.75 个百分点。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拓展。**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项目做到了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无障碍设施改造逐步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内容。机场、火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完善。市电视台新闻栏目加配了手语解说。对 22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实现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清零”。

——**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大力推进。**有效探索出了“合作社+残疾人扶贫基地+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的残疾人扶贫新模式。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工作全面开展。有 1050 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有 135 名残疾学生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 1549 人，扶持残疾人稳定就业 553 人，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 36 人，对 2360 人次残疾人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盲人按摩机构增加到 23 家，盲人保健按摩人员达到 52 人。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各级党委、政府把发展残疾人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人大执法检查、政协专题视察残疾人工作。市政府残工委建立了残疾人工作议事制度。残联系统改革深入推进，“强三性”“去四化”措施有效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明显加强。市残联和海原县残联配备了挂职副理事长和兼职副理事长，创新采取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民政助理员兼任等多种方式，为全市 38 个乡镇（镇）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 56 人，沙坡头区 187 个村（社区）成立了残疾人协会，配备兼职协会人员 545 人，为开展好基层残疾人工作夯实了基础。

我市现有 7.2 万多残疾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当前残疾人事业面临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

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尤其薄弱。**六是**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建设的内生动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激发。“十四五”期间，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补齐发展短板，提高发展质量，努力开创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目标，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激发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进一步补齐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建立健全相关体系和机制，推动残疾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兜底保障和积极赋能相结合**。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全面小康基础。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以满足残疾人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成功模式和科技现代化发展成果，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精准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质量。

——**坚持巩固成果与创新机制相结合**。加强对基层创新创造的发掘和总结，加大成功经验推广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普遍受益、长期受益。制定完善相应的新举措、新机制，实现残疾人事业新突破、新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坚持完善机制和强化社会认知并重，加强各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协调和机制衔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

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牢、机制更优，残疾人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

——**残疾人保障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速推进，残疾人就业更加充分且更高质量，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市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大幅改善。

——**残疾人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精准服务实现全覆盖，新技术、新产品在残疾人服务中广泛应用，残疾人服务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服务残疾人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残疾人各类服务专业力量明显加强。

——**现代文明残疾人观进一步认同**。人道主义思想得到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成为文明新标尺，残疾人被社会广泛认知和尊重，残疾人深度参与社会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不断加强，残疾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益慈善助残活动深入开展，残疾人志愿服务关爱活动持续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帮扶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保障逐年增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更加完备，市县（区）之间、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

差距明显缩小。

——**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及亲友参政议政人数明显增加，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实现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残疾人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并趋于完善，残疾人权益维护机制更加健全，惠残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残联系统改革成效进一步增强。**各级残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残联干部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主体作用更加凸显，公共资源在残疾人服务领域有效配置，残疾人医教康养一体化稳步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协调。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技术和产品在残疾人服务中广泛应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残疾人平等参与和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国民素质和社会关爱残疾人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残疾人收入水平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生活更加美好。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属性
----	----	--------	--------	------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8%	>10%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15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	-----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8%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0%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累计数（户）	——	20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机制。制定返贫致贫残疾人帮扶政策，启动实施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行动计划，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扶持力度。做好异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组织实施好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内

存卡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保障好农村残疾人合法权益，引导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推动“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的有效实施，鼓励各县区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扩大范围。依托中卫市六大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新的残疾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加强农村残疾人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每年扶持1-2个经济实体带动残疾人增收。加大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公益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推广“**托养+就业**”扶贫模式，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残疾人致富新模式，着力抓好各项惠残政策的落实，多渠道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

（二）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强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好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三、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按照医保相关规定，落实医保相关政策，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矫形手术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施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网。

2.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通过采取增发保障金或提升保障类别等措施，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提高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和寻亲服务。建立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的保护。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制。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两项补贴”落实监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适应老残一体的人口发展趋势，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调整准入条件，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入机构托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困难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继续推进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落实好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服务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家庭水、电、燃气、采暖、有线电视等基本生活补贴制度，落实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

4.探索推进残疾人优待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强奋进。建立优秀残疾人慰问制度，对获得各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的残疾人每年开展一次慰问活动。加大对

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的帮扶力度，鼓励支持他们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共同富裕。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让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优抚政策。

专栏 2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低收入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按规定适时调整医保残疾人医疗项目报销范围。

2.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3.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 50 元意外伤害保险。

4.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 8.5 折的信息消费优惠。

5.优待自强模范及助残先进。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的残疾人每年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慰问金，加大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资金扶持力度。

（三）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强化残疾人就业优先理念。贯彻落实好《残疾人就业保障条例》，健全残疾人就业帮扶制度，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预留岗位、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制度，市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健全残保金征收工作机制。落实好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就业或居家就业。政府采购优先选择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局，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对组织残疾人稳定就业成绩显著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

2.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力度。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次数。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并按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实行更加积极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残疾人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0% 的店面给残疾人，积极支持残疾人申办彩票销售场所创业。抓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实施《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实施新的残疾人

培训项目，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的覆盖面。建立残疾人个人职业培训、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扶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行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3.创新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方式。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广互联网+残疾人就业服务模式，加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性就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依托各类资源，开展残疾人才艺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活动，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促进就业增收。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创建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和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加强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研究，探索推行符合各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的、覆盖面广的、可操作性强的就业模式，让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都能充分就业、稳定就业。

专栏 3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增收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到 2025 年市级编制 50 人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比例达到 15%以上。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提高各级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用以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3.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和创业、设施设备、公用事业费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4.农村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打造一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企业、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政府公共资源，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健全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和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业就业，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6.残疾人就业形态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就业创业服务。

7.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育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辅

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项目，增加残疾人增收渠道，促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健康发展，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

（四）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力度，着力防控和降低疾病、生产、交通、食品药品、生活环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致残风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市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县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站）。

2.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实现0至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推进医生签约残疾人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推动职业康复向专业化快速迈进，启动实施老年残疾人康复项目，加快中医适宜技术、高端康复设备、智能化康复器械和辅具、模拟康复训练系统等新科技产品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坚持实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

3.提升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大力推广适配新辅具产品，逐步提高辅具价格补贴标准和比例，扩

大辅具免费适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适配更高品质的辅具，重点抓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依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普遍建立辅具免费借用回收服务点，加快城市“爱心接力”便民轮椅公益项目实施进度。

专栏 4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工程。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建立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

2. 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加大设施设备人力资金投入，发挥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3. 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机制。建立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性服务，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互助活动，开展相关训练工作，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早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

4. 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加强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创办工作。

5. 高端辅具推广应用项目。开展智能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智能化轮椅、柔性可穿戴外骨骼辅助机器人等新科技辅助器具推广应用，提高辅助器具的补贴范围和标准，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与家庭无障碍改造融合发展。

6. 康复平台建设项目。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

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五）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1.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实施好《宁夏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设置。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报销等法律法规。推进融合式教育发展，鼓励县（区）开办融合式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实施好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工作。

2.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加大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优秀艺术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图书馆设置盲人阅览室，鼓励创办无障碍影院，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积极参加全国和全区残疾人文化艺术展演活动。

3.推动残疾人体育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统筹推进康复体育、

健身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构建市、县（区）两级联动、残联组织和体育部门同向发力的残疾人体育工作格局，打造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拓展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参赛项目，抓好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选拔培养。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建设一批社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培养一批残疾人健身康复体育社会指导员。

专栏5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一、残疾人教育

1.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2.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县（区）普遍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开设残疾人高职专业；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学校、残疾人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残疾人实训基地建设。

4.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支持适龄残疾学生根据身体状况，优先、就近在具备相应资源和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5.特殊教育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市、县（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检查辖区内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居家学习和接受家庭教育。

二、残疾人文化

1.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五个一”进家庭、进社区服务，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残疾人影视作品开发项目。鼓励电影院、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县（区）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3.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扶持 1至3 个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三、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建立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开展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完善必要的训练器械设备设施配备，加大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力度。

2.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器具，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举办好“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六）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大力推进无障碍社会环境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

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抓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镇、村(社区)创建。实施好“无障碍畅享行动”。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宣传培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和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县(区)普遍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

2.全面提升无障碍物质环境建设。落实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定,推进国家机关、残疾人等特殊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把保障房小区无障碍建设纳入社区无障碍建设范围,抓好人工智能、高性能辅具器械、智能穿戴等新产品在无障碍物质环境建设中的应用,加快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培育多元化信息无障碍供给市场主体,推进智慧化信息无障碍产品开发和应用,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引导残疾人使用信息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做好公共服务网站和在线APP的无障碍改造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逐步配播手语新闻节目。践行无障碍通用设计理念,加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实践与应用。

专栏 6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实施“三同时”，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00 户。

3.信息网络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推进各类公共服务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应用无障碍建设，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

4.政务服务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应急信息提示装置。

5.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培养手语、盲文专业人才 10 名以上。

6.无障碍新技术推广项目。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盲文绿色印刷生产、语音文字实时转换等无障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七) 加强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1.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推动川区加快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打造一批新的扶残助残项目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的

残疾人工作典型经验，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水平。支持山区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实施好重大惠残项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发挥好康复托养中心服务残疾人主阵地作用，为残疾人提供触手可及的优质服务。制定惠残政策时，充分考虑农村残疾人和城镇困难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在资金扶持和上门服务上给予重点保障。健全不同类别残疾人帮扶政策体系，实施满足不同类别个性化需求的扶残惠残项目，确保各类别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筹利用各方面残疾人服务资源，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将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等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坚持残疾人社会服务产业化发展方向，健全残疾人社会服务制度，开展残疾人“增能”等社会服务项目，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构建城乡一体、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服务专业的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短板。

3.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服务综合体

新模式。加强村（社区）残联建设工作，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残疾人小组—网格”四级联动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同模式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最后一公里”。

4.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融入中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局，紧跟智慧中卫、数字中卫建设步伐，推动智慧残联建设，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残疾人治理工作现代化。改进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式，整合和优化残联系统业务数据统计报送渠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服务管理数据库，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打通残联与公安、民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壁垒，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运用信息技术和先进模式，开办残疾人掌上综合服务窗口，满足不同类别和年龄段残疾人操作需求，实现掌上“一网通办”“一卡通行”，让每一个残疾人及其亲属享受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加强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实现残疾人证网上办理、“跨省通办”。

5.提升残疾人社会化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推进政府购买残疾

人服务，实现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实施自治区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目录，在残疾人居家养护、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重大活动、家庭无障碍改造、文艺展演、专项调查、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完善培育发展助残类社会组织政策，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建立监管、评估、退出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诚信自律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抓好第三方评估和绩效评价。

（八）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部门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国际交流。

2.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推进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人大执法检查、政协专题视察活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重大惠残政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残疾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信访维权制度，将涉残

残疾人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发挥“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持续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做好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自治区、市、县（区）预算内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工作。落实残保金足额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规定，逐年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投入。加大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统筹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内容丰富的扶残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4.营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风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文化理论基础。坚持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的发展定位，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全区残疾人事业好新闻、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助残新闻人物评选活动，鼓励支持创播残疾人题材优秀记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

（九）加强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

1.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残疾人工作全领域、全过程，扎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高质量完成各级残联已确定的改革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推动残疾人工作机制创新、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重大惠残项目实施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县（区）残联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基层残联领导班子，健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保障和高效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支持乡镇（街道）残联发挥作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残联挂职锻炼。

2.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各级残联主席团领导机构作用，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市、县（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全部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建立残疾人、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协会工作制度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需要，加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助残活动资金扶持力度，市、县残疾人各

专门协会年工作经费分别按不低于10万元、3万元予以安排，鼓励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

3.打造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落实残联改革任务要求，把年富力强的人员选派到残联挂职、兼职，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要求，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到残联任职。市残联每年举办1期全市残联干部培训班，持续开展残疾人工作业务大讲堂活动。积极参加全国、自治区和市各类培训竞赛活动，鼓励支持残联所属单位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4.激发残疾人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听跟”专项活动常态化，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开展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健全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机制，加大残疾人先进典型挖掘宣传力度，通过典型引领，激励更多的残疾人自强拼搏，实现人生价值。充分尊重残疾人发展意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回应残疾人美好生活期盼，引导和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残疾人参与美丽新中卫建设实践，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工委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要求贯穿于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落实到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残疾人工作各环节，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各县（区）要根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残联要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牵头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级政府残工委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区）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工作考核。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